

# **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附件**

## **（试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

## 目 录

附件1：《XX县（市、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附件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	3
附件3：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主要参考规范/文件汇编	21
一、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21
二、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21
三、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1
四、 改善公共服务设施.....	23
五、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5
六、 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	25
七、 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	26
八、 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26
九、 加强城市绿化.....	27
十、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27
附件4：《城市更新项目库》详表.....	29

## 附件1：《XX县（市、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 一、编制总则

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为指导，明确城市更新的目  
的、总体建设思路、建设原则、编制技术路线、编制期限、  
更新范围等内容。

### 二、城市更新现状问题分析

按照城市体检评估分析结论，找准城市现状问题、存  
在不足，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分类进行说明，明确各类型的  
更新方式。

### 三、城市更新战略、目标

根据各城市的实际情况，明确城市更新的总体战略，  
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  
（云建城〔2020〕152号）提出的《云南省城市更新主要指  
标表》为基础，提出具有可实施性的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及  
分阶段实施目标。结合城市具体情况，对更新规模进行科  
学预测。

### 四、城市更新单元划定

根据城市更新现状问题分析结论及城市更新的目标、  
规模，明确划定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可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  
准（GB50180-2018）》要求，以十到十五分钟生活圈为参  
照进行划定。昆明市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可适当放大，考虑  
社区管辖范围的完整性。昆明主城区及州（市）政府所在地  
城市城市更新单元以2-5平方公里为宜，其他城市可按照

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县（市、区）划定单元时应以现状为基础，保证现有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对完整性，综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界限及产权和行政边界等因素，进行城市更新单元的划分。较大的老旧厂区可以作为独立的城市更新单元进行更新，也可以合并到城市片区中进行统一更新。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可包含多个城市更新项目。应根据各单元具体情况，明确各个单元的主要更新举措。

## **五、建设内容**

从优化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公共服务实施、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等方面提出城市更新的具体建设内容。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库》（详见附件4）。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项目的用地选址、功能定位、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等设计方案内容。

## **六、资金及项目计划**

明确项目的投资额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式、分期实施计划，实施责任主体等内容，形成《XX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表》。明确各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更新面积等基础信息。

## **七、保障措施**

提出实现城市更新的各项保障组织措施，包括组织领导、相关政策配套、协调机制建设等，以《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为基础，各城市完善细化城市更新实施细则，以保障城市更新的顺利实施。

附件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教育设施	高中	1	080403		▲				—	4-8	(1) 初高中应在各州市县辖区范围内统筹布局。 (2) 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看守所、消防站、垃圾中转站、公交首末站、加油站、强电磁源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的场所相邻；与各类有害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 (3) 学校应选址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流通、日照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基础设施较完善的地段，应避免高层建筑阴影区、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不良地质区、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及其他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校区。 (4) 学校教学区与铁路外侧距离不应小于 300m，与地面轨道交通外侧距离不应小于 80m，与城市主干道或公路路缘线距离不宜小于 80m。 (5) 学校内运动场、图书馆宜相对独立布置，在有条件情况下应向社会开放。	高中办学规模宜为 30-36 班，不超过 60 班。班额数：50 人/班。运动场宜设置 200-400m 标准环形跑道（其中含不小于 100m 直跑道）；设室内体育馆 1 座，另至少应设 3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兼羽毛球场），及 ≥150 m <sup>2</sup> 体育器械场地，可选配游泳池。寄宿制高中每寄宿 1 名学生应增加建筑面积 5 m <sup>2</sup> 、用地面积 2 m <sup>2</sup> 。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31500	21600	≥27 生/千人	≥21 m <sup>2</sup> /生（即 ≥1050 m <sup>2</sup> /班）	≥14.4 m <sup>2</sup> /生（即 ≥720 m <sup>2</sup> /班）	建筑层数	(1) 小学教学楼不超过 4 层，中学教学楼不超过 5 层。(2) 小学教室、教学辅助教室净高 ≥3.1m，中学教室、实验室净高 ≥3.4m，合班教室的净高 ≥3.6m，办公行政用房 ≥2.8m。设双层床的学生宿舍，净高 ≥3m。（《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3) 确实需要设置完全中学时，应按高初中相应指标分别计算。完全中学宜设 36、48 或 60 班，每班宜设 50 人。 (4) 寄宿制初中和高中的寄宿学生人数应根据各地现状调研经验值及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确定。一般，寄宿制初中按 50% 学生寄宿，寄宿制普通高中按 80% 学生寄宿。 (5) 现状学校改建，其用地和建筑面积的生均标准不应低于现状。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018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云建房[2015]155 号）	18 班 ≥12.22 24 班 ≥10 30 班 ≥9.3	教育设施在适当高于国标、衔接云南省已有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规定的基礎上，与《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修订）》相衔接，相结合得到管控指标。其中高中的配置要求参考了重庆市标准和曲靖市标准相结合。	《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修订）》	高中 18-21 m <sup>2</sup> /生（重庆要求为 ≥24 m <sup>2</sup> /生）	教育设施在适当高于国标、衔接云南省已有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规定的基礎上，与《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修订）》相衔接，相结合得到管控指标。其中高中的配置要求参考了重庆市标准和曲靖市标准相结合。	
	初中	2	080403		▲			1000	2.0-7.5	初中办学规模宜为 18-36 班，不超过 48 班。班额数：50 人/班。旧城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14400	8100	≥46 生/千人	≥16 m <sup>2</sup> /生（即 ≥800 m <sup>2</sup> /班）	≥9 m <sup>2</sup> /生（即 ≥450 m <sup>2</sup> /班）	建筑层数										
	小学	3	080403				▲		500	1.0-3.5	小学办学规模宜为 18-36 班，不超过 48 班。班额数：45 人/班。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11340	6075	≥92 生/千人	≥14 m <sup>2</sup> /生（即 ≥630 m <sup>2</sup> /班）	≥7.5 m <sup>2</sup> /生（即 ≥337.5 m <sup>2</sup> /班）	建筑层数									
	幼儿园	4	080404					▲	300	0.5-1.5	幼儿园办学规模宜为 6-12 班，不超过 18 班。班额数：30 人/班。幼儿园应有独立占地的室外游戏场地，每班游戏场地面积 ≥60 m <sup>2</sup> 。城市修补区	1800	1800	≥46 生/千人	≥10 m <sup>2</sup> /生（即 ≥300 m <sup>2</sup> /班）	≥10 m <sup>2</sup> /生（即 ≥300 m <sup>2</sup> /班）	建筑层数	(1) 幼儿园层数 ≤3 层。(2) 活动室、寝室、乳儿室净高 ≥	略高于国家标准 4-8 班配置要求，在重庆 6-12 班，北京 8-12 班，广州 6-18 班，天津 12-15 班，上海 15 班基础上，考虑云南情况，确定 6-12 班为宜。班额生数与国标、广州和重庆地方							用地面积： 4 班 ≥12.5 m <sup>2</sup> /生 6 班 ≥11.11 8 班 ≥10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棚户改造区) 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2.8m, 音体活动室净高≥3.6m。	标准相同, 高于北京和天津 25 人每班的标准。其余应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国家和专业部门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5	080601	▲	△			—	—	<p>(1) 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不宜与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强电磁辐射源等毗邻; 应避免地形坡度较大的区域、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地段、不良地质区、洪水淹没区、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与贮存场所、各类控制区和保护区以及其他不安全地带; 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油气管道、通航河道及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医院。</p> <p>(2) 有传染性、放射性或需要特殊隔离的医院, 应考虑隔离措施, 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p>	<p>综合医院、血库、急救中心宜在云南省域范围内统筹规划设置。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规模的 60%。床位数 4-5 床/千人。还应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的配置要求。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 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p>	<p>23400 (200-300 床)</p> <p>46000 (400-500 床)</p> <p>67800 (600-700 床)</p> <p>88800 (800-900 床)</p> <p>109000 (≥1000 床)</p>	16000	33200	51600	70400	90000	<p>≥4-5 床/千人</p> <p>≥117 m<sup>2</sup>/床</p> <p>≥80 m<sup>2</sup>/床</p>	<p>≥4-5 床/千人</p> <p>≥115 m<sup>2</sup>/床</p> <p>≥83 m<sup>2</sup>/床</p>	<p>≥4-5 床/千人</p> <p>≥113 m<sup>2</sup>/床</p> <p>≥86 m<sup>2</sup>/床</p>	<p>≥4-5 床/千人</p> <p>≥111 m<sup>2</sup>/床</p> <p>≥88 m<sup>2</sup>/床</p>	<p>≥4-5 床/千人</p> <p>≥109 m<sup>2</sup>/床</p> <p>≥90 m<sup>2</sup>/床</p>	<p>(1) 建筑层数根据相关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p> <p>(2) 诊查室净高≥2.6m, 病房净高≥2.8m, 医技科室根据需要而定(《综合医院建设标准》)。</p>	<p>(1)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同时参考了《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确定城市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配置标准: 规划服务人口&lt;50 万人时, 床位数 4-5 床/千人; 服务人口 50-100 万人, 床位数 5-6 床/千人; 服务人口 100-200 万人, 床位数 6-7 床/千人; 服务人口≥200 万人, 床位数&gt;7 床/千人。高于国家标准。</p> <p>(2) 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同时参考了《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确定城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标准: 规划服务人口&lt;20 万人时, 用地指标 600-700 m<sup>2</sup>/千人; 规划服务人口 20-50 万人时, 用地指标 600-800 m<sup>2</sup>/千人; 规划服务人口 50-100 万人时, 用地指标 700-900 m<sup>2</sup>/千人; 规划服务人口 100-200 万人时, 用地指标 800-1000 m<sup>2</sup>/千人; 规划服务人口≥200 万人时, 用地指标 900-1100 m<sup>2</sup>/千人。</p> <p>(3) 各类型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规模的比例数, 参考了重庆市地方标准。</p> <p>(4) 综合医院的精神专科病区的建筑设计适用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	综合医疗中心按实际情况选址建设, 200-1000 床, 用地指标 109-117 m <sup>2</sup> /床。	采纳国标并细化, 其中配置标准的单位指标参考了《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云南省 2011-2015 年卫生资源配置指标标准》(暂行)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省级设置不同等级的综合医院, 原则上各个地州 1 个, 各县 1 个。	—	采纳国标并细化, 其中配置标准单位指标参考了《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专科医院	6	080601	▲	△			—	—	<p>(3) 综合医院、血库、急救中心宜在云南省域范围内统筹规划设置。妇幼保健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和卫生监督所应在每个州、市、县设置。精神专科医院在昆明市内应统筹规划设置, 在其余州、市、县均应设置。</p>	<p>根据专科医院类型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精神专科医院床位数不低于城市总床位数规模的 5%。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 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p>	<p>根据专科医院类型及相关规定执行。</p>	<p>≥4-5 床/千人</p> <p>≥80 m<sup>2</sup>/床</p> <p>≥72 m<sup>2</sup>/床</p>	<p>建筑层数根据相关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p>	<p>(3) 各类型床位数不低于总床位数规模的比例数, 参考了重庆市地方标准。</p> <p>(4) 综合医院的精神专科病区的建筑设计适用于《精神专科医院建筑</p>	—	—	—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区域专科医院, 用地 110 平方米/床; 区级专科医院, 用地 80 平方米/床。	采纳曲靖市标准。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片区卫生服务中心	7	080602			▲			1500	3-5	要求一层临街设置出入口。宜为相对独立的多层建筑,若设在其它建筑内,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片区需设置1个。	新建独立式卫生服务中心容积率宜为0.5-1.5。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70%。至少设日间观察床5张;可设一定数量的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得超过50张。	2000	2000	—	≥60 m <sup>2</sup> /千人	≥60 m <sup>2</sup> /千人	(1)层数≤4层(《卫生部《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设计方案参考图集》)(2)净高:≥2.6m,观察室、医技科室、病房≥2.8m。	设计规范》GB51058-2014。 (5)专科医院包含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血液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美容医院,美容医院等,按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标准应满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6〕240号)的要求。卫生所(室)、医务室的基本标准参照《诊所基本标准》执行。 (7)新建大型医院的停车位宜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中非住宅停车位配建要求执行。	《中央预算内和专项资金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设有护理康复床位的,每千人服务人口设置0.3-0.6幢床位,原则上不超过50张;不设护理康复床位的,根据服务人口建筑面积1400 m <sup>2</sup> /3-5万人,1700 m <sup>2</sup> /5-7万人,2000 m <sup>2</sup> /7-10万人。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	《云南省2011-2015年卫生资源配置指标标准》(暂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	每个社区办1个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停车位配建指标。		
	邻里卫生服务站	8	—				▲		500	0.3-1	要求一层临街设置出入口。	邻里(社区)卫生服务站需设置于地上建筑中。应具备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不设病床。	—	300	—	—	—	1层(宜设在首层)(《卫生部《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建筑设计方案参考图集》)	《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	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部分指标。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	—	—	—	—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	
	药店	9	—					▲	300	0.1-0.3	要求一层临街设置出入口。	需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	60	—	—	—	净高≥2.8m。	—	—	—	—	—	—	—	—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	公共图书馆	10	080301			▲			—	>15	(1)选址应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2018版)。 (2)公共文化设施选址应符合位置适中、交通便利的原则,有利于人群集聚活动和人流、车流的疏散,	每个州市县(区域级)需配置一处公共图书馆。宜与文化站(文体活动中心)集中设置。应配置中型公共图书馆,人口低于20万时,按20万标准配置。除了满足本规定中管控指标要求,还应参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	4000(20-50万人); 6500(50-100万人); 9500(≥100万人)	4500(20-50万人); 7500(50-100万人); 13500(≥100万人)	—	12-20 m <sup>2</sup> /千人 (20-50万人); 6.5-13 m <sup>2</sup> /千人	15-22.5 m <sup>2</sup> /千人 (20-50万人); 13.5-15 m <sup>2</sup> /千人	层数≤6层;藏书区净高≥2.4m;积层书架的藏书空间净高≥4.6m。	(1)每个州市县(或区域级)应配置一处青少年活动中心、一处及以上的文化馆和公共图书馆,有条件的可配置一处科技馆。 (2)依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的规定,服务人口多、经济实力强、建设条件好的州市、县区可配置一处中型或小型科技馆。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	服务人口大于150万人,配大型图书馆;人口20-150万,配中型图书馆;人口<20万,配小型图书馆。以多层为	衔接国标的指标;区域级应配置中型图书馆。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20万人时,配置中型公共图书馆,人口低于20万时,按20万标准配	管控指标采纳《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有利于车辆停放；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的相关标准。 (3) 公共文化设施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应减少对医院、学校、住宅等的影响，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4) 邻里、街区级设施可与同级别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各级的公共服务中心。	标 108-2008) 执行。	(≥ 100 万人)			(50-100 万人)；≥9.5 m <sup>2</sup> /千人 (≥ 100 万人)	(50-100 万人)；9.5-13.5 m <sup>2</sup> /千人 (≥ 100 万人)		(3) 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共文化设施，应满足应急避难的相关要求。		主。				置。		
	博物馆	11	080301		▲				—	>15	省级博物馆适用于中型馆 (建筑规模 4000-10000 m <sup>2</sup> )，州市县级一般为小型馆 (建筑规模 <4000 m <sup>2</sup> )，配置标准应根据文物藏品量等情况具体确定。其余应参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执行。	4000 (中型)	4000 (中型)	—	—	—	层高与展厅面积的大小、展品的体量藏品有关。一般，库房的净高应为 2.4-3m；陈列室室内净高应为 3.5-5m。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中型馆：建筑规模为 4000-10000 m <sup>2</sup> ，小型馆：建筑规模小于 4000 m <sup>2</sup> 。	采纳国标。	—	—	—		
	档案馆	12	080301		▲				—	>15	配置标准根据馆藏档案数量确定。应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执行。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1125	1200 (县级)；6600 (市级)；13400 (省级)	—	≥7.5 m <sup>2</sup> /千人	—	根据《档案馆建设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用地面积不少于 75 m <sup>2</sup> /万人。建筑面积：1200 (县级) 6600 (市级) 13400 (省级)	采纳国标。	—	—	—		
	科技馆	13	080301		▲				—	>50	科技馆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000 m <sup>2</sup> ，建筑密度宜为 25-35%，容积率宜为 0.7-1。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共建文化科技中心。其余应参照《科技馆建设标准》执行。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6600	5000	—	—	8-10 m <sup>2</sup> /千人 (50-100 万人)；7.5-8 m <sup>2</sup> /千人 (100-200 万人)	展厅 ≤4 层。一层宜 4.5-6m，其它宜为 4.0-5.0m。		《科技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	建筑面积：8-10 m <sup>2</sup> /千人 (50-100 万人)；7.5-8 m <sup>2</sup> /千人 (100-200 万人)；7.5 m <sup>2</sup> /千人 (≥200 万人)；用地面积不少于 6600 m <sup>2</sup> 。	采纳国标。	—	—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m)	服务人口(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最小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纪念馆	14	080301		▲				—							参照博物馆要求或以实际纪念情况确定。	—	—	—	—	—	—	采纳国标和重庆市标准。				
	美术馆	15	080301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采纳国标和重庆市标准。				
	展览馆	16	080301		▲				—							建筑密度≤35%；最大使用人数：按建筑面积1.5 m <sup>2</sup> /人的荷载计算。展览馆按不小于0.2 m <sup>2</sup> /人配置集散用地，室外场地面积不少于展厅占地面积的50%。应参照《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执行。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	—	—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建筑密度<35%；最大使用人数：按建筑面积1.5 m <sup>2</sup> /人的荷载计算。 采纳国标。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博物馆类的用地面积一般≥10000 m <sup>2</sup> 。	采纳重庆市标准。		
	青少年活动中心	17	080302	▲	△				—							每个市县(区域级以上)需配置一处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市修补区(棚户区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70%。	20000	10000	—	—	—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最小规模：用地面积200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00 m <sup>2</sup>	采纳重庆市标准。
	市级文化科技中心	18	080302	▲					—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50000	50000	—	—	—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市级最小用地、建筑面积均为：50000 m <sup>2</sup> /处，区级均为	采纳《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指标。
	区级文化科技中心	19	080302		▲				—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	20000	20000	—	—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m)	服务人口(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最小规模(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中心																								
	片区文化活动中心	20	080302			▲			1500	3-5	每个片区需设置一处，应包括图书阅览、培训、儿童活动、老年活动、展览、文艺康乐等活动用房以及室外场地。	2000	1500	—	≥40 m <sup>2</sup> /千人	≥30 m <sup>2</sup> /千人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018版	街道文化中心用地面积为8000-12000 m <sup>2</sup> /处	居住区规范实施难度很大，未采纳。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按居住区规划规范实施难度大，用地配置标准≥2000 m <sup>2</sup> /处。	20000 m <sup>2</sup> /处。	采纳重庆市标准。
	邻里文化服务站	21	—				▲		500	1-1.5	应包括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老年活动等功	—	300	—	—	≥30 m <sup>2</sup> /千人	1-2层，每层净高≥2.8m。	—		最小规模400 m <sup>2</sup> /处(但实施存在一定难度)	最小规模实施存在一定难度，指标适当下调。	《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2014)	最小规模：>300 m <sup>2</sup> /处。	采纳重庆市标准。	
	街区阅览室	22	—					▲	300	0.1-0.5	街区阅览室应包括图书阅览、科普宣传等功能；可与街区活动室共建“街区文化活动室”，但功能应相对分开，共建的建筑面积应≥200 m <sup>2</sup> 。条件确实难以满足的，共建建筑面积也应≥150 m <sup>2</sup>	—	100	—	—	—	1-2层，每层净高≥2.8m。	—		—	—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最小规模：>100 m <sup>2</sup> /处。	采纳曲靖市标准。	
	街区活动室	23	—					▲	300	0.1-0.5		—	100	—	—	—	1-2层，每层净高≥2.8m。	—		—	—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最小规模：>100 m <sup>2</sup> /处。	采纳曲靖市标准。	
体育设施	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24	080502	▲					—	—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布局。	—	—	—	—	—	根据设施配置情况具体确定。	—		—	—	—	—	—	—
	市级体育中心	25	080501	▲					—	—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可结合体育场馆、游泳馆等设置。	120000	—	—	≥0.7 m <sup>2</sup> /人	—	—	(1) 有条件的区域级以上的体育中心可配置热身场地与训练馆。 (2) 镇乡配置要求参考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要求进行配置。 (3) 民族集聚区还需合理配置民族性的体育运动设施。 (4) 游泳馆可结合市级、区域级体育中心设置，最小用地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018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建设部、	(1) 居住区：室外用地面积：18900-27800 m <sup>2</sup> ；室内建筑面积：7700-10700 m <sup>2</sup> (2) 小区：	最小规模参照国标下限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	每1万平方地上建筑面积设置用地面积不小于50 m <sup>2</sup> 的室外	结合云南省指导意见，配置标准在国标基础上，参考曲靖市标准细化。游泳馆参	
	区级体育中心	26	080501		▲				—	>15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布局。	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建设。可结合体育场馆、游泳馆等设置。	60000	—	—	≥0.5 m <sup>2</sup> /人	—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片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27	080501			▲		1500	3-5	每个片区应设置一处。	包括居民室外健身场地、慢跑、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等设施；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70%。	18900	7700	—	≥0.4 m <sup>2</sup> /人	≥0.16 m <sup>2</sup> /人	—	积规模为15000 m <sup>2</sup> （15-50万人），17000 m <sup>2</sup> （≥50万人）；配置标准：≥42 m <sup>2</sup> /千人（15-50万人）；≥30 m <sup>2</sup> /千人（≥50万人）。（5）按每50—100万人设置1个市级体育场、体育馆，每25万人设置一个区域级体育场、2个体育馆，可结合体育活动中心配置。	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体计基字559号）	室外用地面积：4300-6700 m <sup>2</sup> ；室内建筑面积：170-280 m <sup>2</sup> ；（3）组团：室外用地面积：650-950 m <sup>2</sup> ；室内建筑面积170-280 m <sup>2</sup> 。（4）人均室外用地面积0.30-0.65 m <sup>2</sup> ，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10-0.26 m <sup>2</sup> 。（5）按每50—100万人设置1个市级体育场、体育馆，每25万人设置一个区级体育场、2个体育馆。	意见(云建房2015155号)	活动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15 m <sup>2</sup> 的室内活动场所。	照重庆市标准。			
	邻里级体育活动中心	28	—				▲	500	1-1.5	每个邻里应设置一处。	包括篮球、排球及小型球类场地，儿童及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等；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等功能混合布置。	4300	2050	—	≥0.35 m <sup>2</sup> /人	≥0.16 m <sup>2</sup> /人	—									
	街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29	—					300	0.1-0.5	每个街区应设置一处。	组团（街区）居民健身场地，包括健身点、儿童活动场、乒乓球桌等；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等功能混合布置。（设施明确，乒乓球、活动室...）	650	170	—	≥0.3 m <sup>2</sup> /人	≥0.16 m <sup>2</sup> /人	—	与《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居民健身点相衔接。								
	足球场	30	0702				▲	300	1-2	每1万人需配置至少0.6块足球场，足球场设置可与学校配置相结合。	条件允许应设置标准11人制足球场。确实难以设置标准球场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5人制、7人制或8人制场地。	7140(1块)	—	0.6块/万人	—	—	—	(1)包含馆、场的“邻里中心”，参考了国内城市（如南京等）建设邻里中心的实践，用地规模约0.6-1公顷，其建设内容概括为“三中心、两场地”。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000 m <sup>2</sup> 左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400-1000 m <sup>2</sup> ）、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2000 m <sup>2</sup> 左右）、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重点建设2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1个网球场）、社区体育活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通知》	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5块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达到0.7块以上	进一步结合云南省足球场中长期发展规划指标配置。	云南省关于印发《云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通知	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6块	采纳云南省足球发展规划指标。		
	篮球场	31					▲	300	0.1-0.5	(1)每1-1.5万人（条件允许的应按每1万人要求）需配置至少200m的慢	绿地、广场等区域，或是难以设置整块球场的，可设置半球场。可共建“邻	420(1块)	—	3块/万人	—	—	—		参考国内城市（南京等）“邻里中心”实践配	—	—	—	—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乒乓球	32					▲	300	0.1-0.5	跑道、3 块标准篮球场、12 块乒乓球、2 块羽毛球、1 块网球场、1 块排球场。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含居委会、警务室、党建活动室、社会保障服务、计生服务等行政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含社区门诊、理疗等功能)、社区文体活动中心 (老年人、青少年活动室、妇女俱乐部、社区培训、矫正室、图书室等), 共同形成“邻里中心”。(2) 其中球场也可适当配置成多功能球场, 兼容 2 种及以上功能; 配置邻里多功能运动场, 标准为每户 1.5 m <sup>2</sup> , 可结合居住、绿地、广场等功能混合设置, 满足设施类型多样化要求。	里中心” (用地规模 6000-10000 m <sup>2</sup> )。	100 (1 块)	—	12 块/万人	—	—	—	动广场。 (2) 标准足球场 105m x68m, 面积 7140 m <sup>2</sup> ; 标准篮球场 28m x15m, 面积 420 m <sup>2</sup> ; 标准乒乓球 2.74m x1.525m, 面积 4.2 m <sup>2</sup> , 其运动区域为 14m x 7m, 面积为 98 m <sup>2</sup> ; 标准羽毛球 15m x7.1m, 面积 106.5 m <sup>2</sup> ; 标准网球场 36.6m x18.3m, 面积 670 m <sup>2</sup> ; 标准排球场 18m x9m, 面积 162 m <sup>2</sup> 。	—	—	置。	—	—	—			
	羽毛球场	33					▲	500	1-1.5	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 (用地规模 6000-10000 m <sup>2</sup> )。	106.5 (1 块)	—	2 块/万人	—	—	—	—		—	—	—						
	排球场	34					▲	500	1-1.5	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 (用地规模 6000-10000 m <sup>2</sup> )。	162 (1 块)	—	1 块/万人	—	—	—	—		—	—	—						
	网球场	35					▲	500	1-1.5	与其他球场相对集中配置。可共建“邻里中心” (用地规模 6000-10000 m <sup>2</sup> )。	670 (1 块)	—	1 块/万人	—	—	—	—		—	—	—						
	小型体育运动场	36					▲	500	1-1.5	提供篮球场、羽毛球等室外运动场所。建议至少各 2 块场地。可与居民活动场地共建。	1200	—	—	≥1.5 m <sup>2</sup> /人	—	—	—		与《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衔接。	—	—	—	—	—	与《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衔接。		
	居民活动场地	37					▲	500	1-1.5	可结合居住小区绿地设置。	包括健身设施、器材等, 可与小型体育运动场、街头广场、街头绿地共建。	400	—	—	≥1.5 m <sup>2</sup> /人	—	—		—	与《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衔接。	—	—	—	—	—	与《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衔接。	
公园绿地广场	市级综合性公园	38	1401	▲				—	—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布局。	占地面积≥10 公顷。建筑不超过 2 层, 高度≤7.2 米, 且不影响景观视线。绿地率>65%。	10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 层, 每层净高≤3.6m。		(1) 综合性公园规模参考了日本综合公园标准规模 10-15h m <sup>2</sup> 。 (2) 综合性动物园宜>20h m <sup>2</sup> , 专类动物园 5-10h m <sup>2</sup> 为宜, 植物园面积宜>40h m <sup>2</sup> , 专类植物园面积宜>20h m <sup>2</sup> , 纪念园面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 《公园设计规范》中综合性公园占地面积≥10 公顷。 (2) 各种公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设施																											
	区级综合性公园	39	1401		▲			—	>15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布局。	占地面积≥8公顷。建筑不超过2层，高度≤7.2米，且不影响景观视线。绿地率>65%。	8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层，每层净高≤3.6m。	综合性动物园宜>15h m <sup>2</sup> ，专类动物园5-10h m <sup>2</sup> 为宜，植物园面积宜>35h m <sup>2</sup> ，专类植物园面积宜>20h m <sup>2</sup> ，纪念园面积宜>1.5h m <sup>2</sup> ，其他主题园面积宜>1h m <sup>2</sup> 。绿地率>65%。		园绿地率>65%。我国居住区公园人均指标为2 m <sup>2</sup> ，面积宜为5-10h m <sup>2</sup> 。居住小区的游憩绿地按每个居民1 m <sup>2</sup> 计，一个小区人口约为1万人，小区游园面积即为1h m <sup>2</sup> 。小区游园也应尽量集中，其规模不宜小于0.5h m <sup>2</sup> 。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片区综合性公园	40	1401			▲		1000	3-5	每1000米服务半径应满足有一处片区级综合性公园。	根据人口情况，占地面积宜5-10公顷。建筑不超过2层，高度≤7.2米，且不影响景观视线。绿地率>65%。	5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层，每层净高≤3.6m。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社区公园：10000 m <sup>2</sup> /处，按1500 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控制。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邻里公园	41	1401				▲	300-500	1-1.5	每300-500米服务半径应满足有一处邻里公园。	占地面积>1公顷。建筑不超过2层，高度≤7.2米，且不影响景观视线。绿地率>65%。旧城改造区域或条件确实不允许的区域，占地面积应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小区游园标准配置，占地>0.5公顷。	1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层，每层净高≤3.6m。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街头绿地	42	—					150	0.1-0.3	每150米服务半径应设置一处街头绿地或小广场。	可与居民健身场地等功能混合布置。占地面积≥0.04公顷。	400	—	—	—	—	1-2层，每层净高≤3.6m。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市级广场	43	1403	▲				—	—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布局。应注意与公园绿地相互结合。	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少于广场总面积的10-25%。	10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层，每层净高≤3.6m。	以全市市民为基本服务单位建设的大规模公共开敞空间。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集中绿地不少于广场面积10-25%	—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区级广场	44	1403		▲			—	>15	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布局。应注意与公园绿地相互结合。	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少于广场总面积的10-25%。	8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层，每层净高≤3.6m。	服务于一个片区（居住区）的居民，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开敞空间。	—	—	—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片区广场	45	1403			▲		1000	3-5	每 1000 米应有一处片区广场, 但不应与本级公园绿地重复配置。	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少于广场总面积的 10-25%。	5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 层, 每层净高≤3.6m。	服务于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居民的公共开敞空间。	—	—	—	—	—	—	定。
	邻里广场	46	1403				▲	300-500	1-1.5	每 300-500 米应有一处邻里广场, 但不应与本级公园绿地重复配置。	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少于广场总面积的 10-25%。	10000	—	—	≥1.5 m <sup>2</sup> /人	—	1-2 层, 每层净高≤3.6m。	居住小区内服务于小区居民的公共开敞空间。	—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街头广场	47	—				▲	150	0.1-0.3	每 150 米应设置一处街头广场。但不应与本级绿地重复配置。	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少于广场总面积的 10-25%。	400	—	—	—	—	1-2 层, 每层净高≤3.6m。	组团内服务于市民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	—	—	—	—	—	—	结合国标、曲靖市标准共同确定。
社会福利设施	市级养老院	48	080701	▲				—	—	(1) 养老设施建筑总平面应根据养老设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布局, 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 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 标识系统应明晰、连续。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5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20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6750-9000 m <sup>2</sup>	6750	5250	1 床/千人	45-60 m <sup>2</sup> /床	≥35 m <sup>2</sup> /床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437-2007) 的规定执行。	(1) 鉴于现状老年人设施机构名称较为混乱, 如以全托为主的市、县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福利院等按照本标准中养老院标准设置。以日托为主的社区养老服务站、托老所按照本标准中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置。(2) 新建养老设施的床位数超过 100 张的养老机构, 应设置不小于 200 m <sup>2</sup> 的医疗室, 并相应增加设施用地面积。(3) 市级、区级、片区级、邻里级养老设施床位数按老年人总数的 35%配置。每个市级、区域级养老设施按 2.5 床/千人标准设置, 片区级及以下养老设施按 6 床/千人标准设置。(4) 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 在建筑面积符合本标准的前提下,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可按配置标准的 70%进行配置。(5) 养老设施除满足本标准外, 还应满足《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	老年人设施布局要求参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 第四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	老年人设施的配置要求及管控指标均参照《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区级养老院	49	080701		▲			—	>15	(2)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应布置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居住用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宜小于 2h。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宜与居住用房就近设置。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2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15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5750-8000 m <sup>2</sup>	5750	4250	1 床/千人	35-50 m <sup>2</sup> /床	≥30 m <sup>2</sup> /床									
	片区养老院	50	080701			▲		1000	3-5	(3) 养老设施建筑的主要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0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10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4750-7000 m <sup>2</sup>	4750	3250	1 床/千人	25-40 m <sup>2</sup> /床	≥25 m <sup>2</sup> /床									
	市级老年公寓	51	080701	▲				—	—	(4) 总平面内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 除满足消防、疏散、运输等要求外, 还应保证救护车畅通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5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20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7500-10500 m <sup>2</sup>	7500	5250	1 床/千人	50-70 m <sup>2</sup> /床	≥35 m <sup>2</sup> /床									
	区级老年公寓	52	080701		▲			—	>15	(5) 总平面内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在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2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15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6500-9500 m <sup>2</sup>	6500	4250	1 床/千人	≥45 m <sup>2</sup> /千人; 40-60 m <sup>2</sup> /床	≥30 m <sup>2</sup> /千人; ≥30 m <sup>2</sup> /床									
	片区老年公寓	53	080701			▲		1000	3-5		最小床位数宜大于 100 床/所; 室外活动场所宜大于 1000 m <sup>2</sup> 。用地面积一般规模为: 5500-8500 m <sup>2</sup>	5500	3250	1 床/千人	30-50 m <sup>2</sup> /床	≥25 m <sup>2</sup> /床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院 (孤儿院)								—	200-300	会公共服务设施： (2) 避开商业繁华区、公共娱乐场所，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地应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和停车等用地。建筑密度宜为 25%-30%，容积率宜为 0.6-1.0。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按 4-5 m <sup>2</sup> /床。其儿童用房宜为底层或多层建筑，其层高应为 3.0-3.3m，二层以上儿童用房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专用坡道。其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8000	5850	—	—	39-41 m <sup>2</sup> /床	或多层建筑，层高 3.0-3.3m。二层以上儿童用房应设电梯或无障碍专用坡道。	—	145-2010)》	床位数 100-149，服务人口 200-300 万，床位数 150-249，服务人口 300-400 万，床位数 250-349，服务人口 400-600 万，床位数 350-450。	童福利院建设标准 (建标 145-2010)》第二章第十条及第三章第十六条。	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	准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300-400			11500	9250	—	—	37-39 m <sup>2</sup> /床		—								
								—	400-600			15300	12250	—	—	35-37 m <sup>2</sup> /床		—								
								—	>15			2000	1500	—	—	25-32 m <sup>2</sup> /床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 (建标 171-2015)》和实际情况确定。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 (建标 171-2015)》
残疾人康复机构		64	080703					—	<20	(1) 每个市、区、县应设置一处残疾人康复中心。 (2) 宜布置在城区或近郊区且方便残疾人出入、公共交通服务便利的地段； (3) 宜与医疗、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临近。	残疾人康复机构单独建设时，容积率宜按 0.8-1.8 控制；绿地率宜为 30%，建筑密度不宜超 40%。	500	—	—	500-1000 m <sup>2</sup> /人	49 m <sup>2</sup>	根据《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建标 165-2013)》和实际情况确定。	—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建标 165-2013)》	—	布局要求及配置要求参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建标 165-2013)》第三章。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	最小规模及配置标准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20-50			1000	—	—	1000-1800 m <sup>2</sup> /人	48 m <sup>2</sup>		—								
								—	50-100			1800	—	—	1800-3500 m <sup>2</sup> /人	47 m <sup>2</sup>		—								
								—	100-200			3500	—	—	3500-5000 m <sup>2</sup> /人	46 m <sup>2</sup>		—								
								—	≥200			5000	—	—	≥5000 m <sup>2</sup> /人	45 m <sup>2</sup>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殡仪服务站	65	1506		▲				—	>15	每个市、县应设置一处及以上。	每站至少设 15 个灵堂, 人口规模超过 30 万人的市、区、县应增设。应设独立停车场。	4000	2500	—	—	—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服务人口 >15 万人, 用地面积 >40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500 m <sup>2</sup> 。	要求及指标均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殡仪馆	66	1506		▲			—	>125 76-125 51-75 ≤50	(1) 市域范围内统筹配置, 其他州、市、县应设置一处及以上; (2) 不宜选在与学校、医院、居民区邻近的地方; (3) 与各类污染源的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 (4) 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规划服务人口 50 万以上的殡仪馆可增设单独的骨灰楼, 用地面积宜为 3000 m <sup>2</sup> 。	68000 43200 28800 16000	17000 10800 7200 4000	—	6.8 m <sup>2</sup> /具 7.2 m <sup>2</sup> /具 7.2 m <sup>2</sup> /具 8.0 m <sup>2</sup> /具	1.7 m <sup>2</sup> /具 1.8 m <sup>2</sup> /具 1.8 m <sup>2</sup> /具 2.0 m <sup>2</sup> /具	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和实际情况确定。	新建公墓、殡仪馆应在城郊或结合大型生态绿地进行选址布局, 与居住区、商业区保持一定距离; 殡仪服务站应选址在交通便利, 但与居住区有一定分隔的地段。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	布局要求参照《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第 3 章。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	—	管控指标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	67	1506		▲			—	≥50 20-50 10-20	(1) 州、市域范围内统筹配置, 其他县应设置一处及以上。 (2) 耕地、林地, 距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 距居民居住区 500 米以内, 城乡高压输配电架空线的用地内, 均严禁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内殡葬构筑物占地总面积不宜超过园区总面积 70%。	200000 80000 40000	—	—	单位占地面积 ≤0.8 m <sup>2</sup> (单穴) ≤1.0 m <sup>2</sup> (双穴)	—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一类服务人口应大于 50 万, 占地面积 13-20 万 m <sup>2</sup> , 二类服务人口 30-50 万人, 占地为 7-13 万 m <sup>2</sup> , 三类服务人口 10-30 万人, 占地面积 3.5-7 万 m <sup>2</sup> , 四类服务人口 10 万人以下, 占地面积 1.0-3.5 万 m <sup>2</sup> 。独立墓穴单位占地不超 0.5 m <sup>2</sup> 。	布局要求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	—	配置要求及管控指标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垃圾中转站	68	1309				▲		1000	3-5	站前区布置应与城市干道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大中型转运站应绿化。	服务面积：0.7-1.0k m <sup>2</sup> 。与居住建筑的间距不少于10米。其余应符合《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91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规定。	250	—	≥1座/k m <sup>2</sup>	≥250 m <sup>2</sup> /座	—	宜 1-2 层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垃圾转运站 服务面积：0.7-1.0k m <sup>2</sup> ； 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的小型转运站 服务半径不超 2km，人力收集的，不超 0.5km	服务面积参考国标。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	指标参照《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垃圾收集点	69	—				▲		70	0.3-1	每 70 米服务半径应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应设于建筑首层。	宜采用分类收集，鼓励再生资源回收。提供一定规模室外场地，场地应为封闭式，以便民、不扰民为原则。	—	10	≥1处/500户	—	≥10 m <sup>2</sup> /处	—	2018 版；建设部《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2016	垃圾收集点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	服务半径 70 米参照国标。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垃圾收集点 建筑面积：1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参照广州市标准，其余指标参照曲靖市标准。	
	公共厕所	70	—				▲		300	0.1-0.5	道路两侧设置公厕时，要求入口临街或有十分明显的通道引入。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道路，间距为 300-500m。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 800m。	单独居住地块至少设置一处；需设置于地上建筑中（首层）；应易于识别，至少应设一个残疾人专用厕位、配置残疾人通道。男女蹲位比例不少于 1:1.5。其余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2-2005 相关规定。	—	70	昆明主城区：7座/平方公里 州（市）政府所在城市：6座/平方公里 其它城市：5座/平方公里	—	≥70 m <sup>2</sup> /座	1层，净高 3.5-4.0m。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厕所男蹲（坐、站）位与女蹲（坐）位的比例宜为 1:1-2:3，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宜为 2:3。繁华街道公厕间距宜 300-500m。	男女比例、服务距离参照国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	公厕 建筑面积：70-100 m <sup>2</sup> 。服务人口：0.25-0.5 万人。	建筑面积参照广州市标准，服务人口在广州市标准上适当调整，单位指标参照33号文。
	邮政支局	71	1307				▲		1500	3-5	邮政支局不独立占地，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应在建筑首层设置。	每处建筑面积宜：1200 m <sup>2</sup> 。	—	1200	—	30 m <sup>2</sup> /千人	—	不独立占地，位于首层。	—	—	—	《北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	指标参考《北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邮政所	72	1307				▲		500	1-1.5	邮政所不独立占地，可与其他配套设施合建，应在建筑首层设置。机场、火车站（含主要地铁口）、高等院校等区域内宜规划建设邮政所。	每处建筑面积宜：200 m <sup>2</sup> 。	—	200	—	20 m <sup>2</sup> /千人	—	不独立占地，位于首层。	—	—	—	《北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	指标参考《北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消防站	73	1310			▲		1500	-	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小型普通消防站服务半径≤4k m <sup>2</sup>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服务半径≤7k m <sup>2</sup> 。	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主要疏散出口≥50m。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执行。消防站最小规模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各地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700 m <sup>2</sup> （小型普通消防站）； 3200 m <sup>2</sup>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5200 m <sup>2</sup> （特勤消防站）。	350 m <sup>2</sup> （小型普通消防站）； 1600 m <sup>2</sup>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2600 m <sup>2</sup> （特勤消防站）。	-	-	-	根据《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GNJ1-81 执行。	-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5600 m <sup>2</sup>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m <sup>2</sup> 。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m <sup>2</sup>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m <sup>2</sup> 。半径是 1.4-1.8km。	消防站配置采纳国标。服务半径取 1500m。	-	-	-	
	变电室	74	-				▲	250	-	变电室尽可能设置于其他建筑内。建筑面积 30-50 m <sup>2</sup> 。		30	-	-	-	1 层（变电室尽可能设置于其他建筑内）。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2018 版；《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8	（1）居住区规范：变电室负荷半径≤250m；尽可能设置于其他建筑内。（2）技术导则：市区供电半径一般为 250m，繁华地区为 150m。	采纳国标。	-	-	-		
	居民停车场（库）	75	-				▲	150	0.5-1	（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场库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居住小区内部的机动车停车场、库、位应与住宅区共同配置，非机动车库宜在组团、靠近组团或组团入口处设置。	昆明主城区：2.2/100平方米 州（市）政府所在城市：：2.0/100平方米 其它城市：：1.8/100平方米 住宅小区应按 1-2 辆/户设置非机动车位，面积可按地上 0.8-1.2 m <sup>2</sup> /辆，地下 1.5-1.8 m <sup>2</sup> /辆标准配置。	-	-	见配置要求	见配置要求	见配置要求	宜≤负 2 层（地下）。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2018版	机动车停车场库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	采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 的指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 号）	-	除服务半径指标外，其余指标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 号）进行配置。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序号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公共停车场 (库)	76	120803			▲		300	3-5	公共 (社会) 停车场: 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和人流较多等区域, 须相应配建公共停车场 (库)。服务半径: 在城市中心地区不应大于 200m; 一般地区不应大于 300m; 自行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宜为 50-100m, 不得大于 200m。	公共 (社会) 停车场面积宜为 0.8-1.0 m <sup>2</sup> /人; 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宜为 80%-90%, 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宜为 10%-20%。	3500	—	—	≥800 m <sup>2</sup> /千人	—	宜≤负 2 层 (地下)。	机动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标准当量表示。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	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用地面积大于 3500 m <sup>2</sup>	—	采纳指标。	
	片区公交首末站	77	120802			▲		1000	3-5	公交首末站应统筹安排, 并宜与新建改建项目同步建设, 宜独立占地。中心城区核心区的公交首末站宜结合商业、娱乐设施集中设置, 设于建筑首层。	公交车运营净用地面积不应低于总用地面积 70%; 可设 2 处或以上。新区严格按标准落实, 旧区优先落实。城市修补区 (棚户改造区) 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5000	500	—	—	—	≤3 层 (宜一层为生产服务区, 二层为办公管理区, 三层为休息活动区)。	—	《公交首末站建设标准》 (试行)	每处用地面积 1000-5000 m <sup>2</sup> , 停放线路 ≤5 条。	—	《北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	服务人口 0.7 万, 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2000 m <sup>2</sup> 。	指标结合北京、广州标准要求, 结合云南实际情况, 适当折中确定。		
	邻里公交首末站	78	120802			▲		500	0.7-1	中心城区核心区的公交首末站宜结合商业、娱乐设施集中设置, 设于建筑首层。	公交车运营净用地面积不应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70%。新区严格按标准落实, 旧区优先落实。城市修补区 (棚户改造区) 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 70%。	1500	200	—	—	—	服务人口为 1-2 万, 建议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3000 m <sup>2</sup> ; 服务人口为 2-3 万, 建议建筑面积 ≥450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4500 m <sup>2</sup> 。	《公交首末站建设标准》 (试行)	—	—	《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0.7-1.0 万人, 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1500 m <sup>2</sup> 。				
	加油站	79	090105			▲		1000	3-5	应符合总体规划及环保、消防、交通部门要求。设置在有一定加油需求, 宜在较为空旷的地方, 与周边建筑有足够的距离, 加油站出入口与学校、医院、住宅生活区等主要出入口距离 ≥50m。距隧道口、堤防等重要设施距离 >100m。	加油站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 并附车辆等候加油车道。	2000 m <sup>2</sup> (三级加油站); 2500 m <sup>2</sup> (二级); 3000 m <sup>2</sup> (一级)	—	—	—	—	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执行。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服务半径宜为 0.9-1.2km。	服务半径在国标基础上选择 1000m。用地面积采用国标推荐值。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	—		
	自助银行网点	80	—			▲		500	1-1.5	不独立占地, 位于建筑首层。	自助服务区 (联行式): 10-5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自助服务点 (网点式): 30-12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10 (联行式); 30 (网点式)	—	—	—	空间要求: 净高 ≥ 3.3m; 自助服务区门	—	—	—	—	—	—			



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设施分类			用地代码	设施分级					服务半径 (m)	服务人口 (万人)	布局要求	管控指标						备注	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衔接							
类别	名称	序号		市级	区级	片区级	邻里级	街区级				配置要求	最小规模 (m <sup>2</sup> /处)		配置标准				名称	国家			地方、行业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指标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名称	配建标准	采纳情况
	警务室	87					▲	500	0.5-1	可与社区居委会合并配置。	—	—	30	—	3 m <sup>2</sup> /千人	—	宜1层,每层净高≥3.6m。	—	—	—						
	派出所	88	0801				▲	800	3-5	每个片区(含每个街道)应设置一处派出所。派出所宜选址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地段,并符合公安机关基层设施建设的规定。	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用地面积不小于配置标准的70%。	1200	1400	—	≥37 m <sup>2</sup> /千人	≥46 m <sup>2</sup> /千人	宜建底层、多层建筑,且派出所部分位于建筑的3层及以下。	我国派出所一般是对应行政区划,按“一乡(镇、街道)一所”原则,但各地方地域面积、人口、治安状况存在差别,因此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100-2007)	—	—					
	菜市场	89					▲	500-800	1-1.5	宜独立占地,宜与住宅相对隔离。因特殊原因确需在住宅底层设置的,应设专用物流配送通道。	应配一处公共厕所、一处垃圾收集站(点),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和人流集散空间。	2500	2000	—	80-120 m <sup>2</sup> /千人	80-120 m <sup>2</sup> /千人	建筑层高≥4.2m。	—	—	—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参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生鲜超市	90					▲	500	0.1-0.5	可结合公共建筑或住宅底层门面设置。	—	—	100	—	—	—	1层(结合公共建筑或住宅底层门面设置)	—	—	—	《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	参照《曲靖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表》。			
	菜店	91					▲	300	0.1-0.5	在菜市场无法覆盖的地区,应增设菜店。	—	—	80	—	—	—	—	—	—	—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备注:** (1) 本标准设“市级、区级、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服务人口规模一般分别为 30 万以上、15 万以上、3-5 万、1-1.5 万、0.1-0.5 万;当某地的本级人口规模大于该级一般服务人口规模时,应按该级配置标准乘以人口倍数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增配;当某地的本级人口规模不足该级一般服务人口规模时,也应按该级配置标准要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如某片区为 10 万人,则应按 5 万人服务人口规模的 2 倍规模配置公共服务设施)。(2) 城市修补区(棚户改造区)在保证建筑面积符合配置标准的前提下,用地面积可折减,原则上按本标准下限的≥0.7 倍要求执行,新区则应按本标准(1:1)要求执行。(3) “▲”为本级应配置该项目,“△”为本级可选配的项目。(4) 根据云南“七普”人口数据,取每个家庭户 3.6 人。(5) 计算服务人口时,应以常住人口为标准。考虑云南省边境城市、旅游城市、工业城市等特类城市受较大的人口流动影响,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需要将这部分人口予以纳入考虑。(6) 不允许占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7) 邻里级、街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布局时,宜将同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置,形成该层级的公共服务中心。(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应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

### 附件3：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导则主要参考规范/文件汇编

#### 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的意见》  
建科函201978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开展2020年城市体检工作的函》建科函〔2020〕92号
3. 《2020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二、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住建部
3. 《云南省城市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导则》（2017）

####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2015年4月印发）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9〕945号）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4.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7.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5]61号)

8.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城〔2020〕111号)
9.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城镇燃气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13. 《深入实施“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4. 《云南省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2019—2023年)》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6号)
1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3号)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号）

20.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云政办发〔2020〕9号）

21. 《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5〕52号）

#### 四、改善公共服务设施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建城〔2020〕6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20〕33号）

5.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

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7.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8. 《科技馆建设标准》（建标 101-2007）

9.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10.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11.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4.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15. 《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6.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1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18.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19.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
21. 《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
22.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2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2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25.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2016）
2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29. 《公交首末站建设标准》（试行）
30.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31.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 100-2007）
32. 《云南省 2011-2015 年卫生资源配置指标标准》（暂行）
33. 《中央预算内和专项资金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34. 《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 号

35. 国土资源部关于批准发布《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36. 《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体计基字 559 号)
37.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38.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2050年)的通知》
39. 《云南省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
4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小区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云建房[2015]155号)
41. 云南省关于印发《云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2050年)》的通知

## 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3.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
4.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5.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建城〔2020〕68号)
6. 《云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2019-11-21)

## 六、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

户区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6]156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

## 七、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 八、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2015）
2. 《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
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2015）
4.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标准汇编》（2011）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
11. 《云南省城乡“两违”建筑治理行动方案》（2016）
12. 《云南省关于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实施方案》（2016）

## 九、加强城市绿化

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版）

## 十、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1.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发改规划〔2019〕617 号
2.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 版）》自然资办函〔2019〕125 号
3.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36621-2018
4.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2018
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GB/Z38649-2020
6.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通用技术要求》GB/T38237-2019
7.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第 5 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GB/T36625.5-2019
8. 《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安全体系框架》GB/T37971-2019
9.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 号
10. 《关于较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18〕265 号

11.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交通运输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12.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
13.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
14. 《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交办规划〔2017〕11号
15. 《关于开展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应用实施的指导意见》
16.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17.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建办科〔2012〕42号
1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云南省委网信办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的通知》云建科〔2020〕148号

附件4：《城市更新项目库》详表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合计																					
—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1	对外交通(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对外交通枢纽和通道建设,交通换乘系统建设																			
2	城市路网(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建设和提升改造																			
3	新老城区联系交通(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连接新老城区快速路建设、现有联系通道提升改造、增设联系通道																			
4	绿色交通(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公交专用道、公交站点、绿色交通换乘系统建设																			
5	慢行系统(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建设																			
6	静态交通(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停车场(泊位)、充电桩(站)建设																			
7	交通管理(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破损道路维护、交通标识、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可上报项目参考		xx路提升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	对xx米城市道路进行改造,包括:车行道及人行道、健康步道、绿化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等。		改造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xx 巷道提升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 准经营性项目		对 xx 米城市道路进行改造, 包括: 车行道及人行道、健康步道、绿化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等。		改造																
		城市路网(主要是交通局、住建局等相关局上报)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建设和提升改造																		
二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地下管线普查(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通讯公司、电网公司等相关局上报)	地下管线现状调查, 地理信息系统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	供水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供水管网新建或更新项目,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管网漏损管控智能系统建设																					
3	排水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项目, 排水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4	供电设施(主要是住建局、供电局等相关局上报)	架空线路整理或入地改造、私拉线路拆除、智能电网建设项目																					
5	供气设施(主要是住建局、燃气公司等相关局上报)	供气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6	通讯电缆(主要是住建局、通讯公司等相关局上报)	5G 等基站设施建设, 小区光纤改造和建设、强弱电线路“入地”改造与管线规整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7	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建设项目,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机械化清扫设施																						
8	城市公厕(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新建或改建城市公厕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		对xx水厂进行扩容、xx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改造																	
		供电设施提升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		对xx电线进行改造		改造																	
		生活垃圾收集站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		设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站x座		新建																	
		充电基础设施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		逐步在现有居民停车、公共停车位位加装充电桩		新建																	
三	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1	教育设施(主要是教体局等相关局上报)	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2	医疗卫生设施(主要是卫健局等相关局上报)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片区卫生服务中心、邻里卫生服务站、药店。																						

州 (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3	公共文化设施(主要是文旅局等相关局上报)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文化科技中心、区域级文化科技中心、片区级文化科技中心、邻里文化活动中心、邻里文化活动站、街区活动室。																					
4	体育设施(主要是教体局等相关局上报)	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市级级体育中心、区域级体育中心、片区级体育中心、邻里级体育中心、街区级体育中心、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小型体育活动场、居民活动产地。																					
5	公园绿地广场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市级综合性公园、区域级综合性公园、片区级综合性公园、邻里公园、街头绿地、市级广场、区域级广场、片区广场、邻里广场、街头广场。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6	社会福利设施(主要是民政局等相关局上报)				市级养老院、区域级养老院、片区养老院、市级老年公寓、区域级老年公寓、片区老年公寓、市级老年养护院、区域级老年活动中心、片区老年活动中心、邻里老年活动中心、街区老年活动室及活动场地、邻里日间照料中心、街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残疾人康复机构、殡仪服务站、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																			
7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协助相关局上报)				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邮政支局、邮政所、消防站、变电室、居民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片区公交首末站、邻里公交首末站、加油站、自主银行网点、快递服务站、快点自主柜、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警务室、派出所、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																			
可上报项目参	小学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		配建一所不少于xx班的小学																			



州 (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2	市政基础设施	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																					
3	立面整修改造	街景立面整修、缆化下地、店牌店招整治,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建设等项目																					
4	应急保障设施	消防设施和通道、人防工程建设																					
5	无障碍设施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A 城中村改造	对城中村安全工程、功能提升、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xx平方米,栋数x栋,场地x平方米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改造																
	B 城中村改造	对城中村安全工程、功能提升、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xx平方米,栋数x栋,场地x平方米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改造																
	A 老旧小区改造	对小区安全工程、功能提升、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xx平方米,栋数x栋,场地x平方米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改造																
五	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棚户区改造	按照棚户区改造计划提出的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A 棚户区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对棚户区安全工程、功能提升、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xx平方米,栋数x栋,场地x平方米		改造																
		B 棚户区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对棚户区安全工程、功能提升、环境整治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xx平方米,栋数x栋,场地x平方米		改造																
六	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																						
1	老旧厂区改造	按照老旧厂区改造规划提出的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xxx 老旧厂区改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对 xxx 老旧厂区进行“退二进三”改造		改造																
七	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1	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等保护(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助相关局上报)	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等的规划、保护、开发等建设项目。																					
2	文物古迹保护(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文旅局等相关局上	各级保护文物单位的保护建设项目。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报)																								
3	城市黑臭水体处理(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河湖水面垃圾清理、排污口查处等项目。																							
4	环滇池生态廊道建设(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生态局等相关局上报)	环滇池生态廊道建设相关项目。																							
5	河道等水体城市公共空间打造(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生态局等相关局上报)	河道两边开放式游览景观绿带建设等相关项目																							
6	“两违”建筑拆除(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两违”建筑拆除,整治乱搭乱建问题,利用城市边角地、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休闲公园等项目。																							
7	规范设置各类设施(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局上报)	对城市路牌、广告、店铺牌匾、垃圾箱、公交站台、路旁座椅等城市家具、小品和休憩设施进行整体更新的建设项目。																							
8	解决视觉污染(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相关局上报)	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等建设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XX巷特色商业街区打造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沿街可视范围风貌控制面积xx平方米,业态整理、导入,打造特色商业街建筑面积xx平方米。		改造、新建																			

州 (市)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XX 特色街区提升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沿街可视范围风貌控制面积 xx 平方米, 业态整理、导入, 打造特色商业街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		改造、新建																
八	<b>加强城市绿化</b>																						
1	修复城市环境(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相关局上报)	对城市周边山体、水体和废弃物进行修复的项目。																					
2	城市绿地建设(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相关局上报)	各类绿荫道路、街头绿地、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等建设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社区公园建设	非经营性项目		于 xxx, 新建 xxx 公园		新建																
		综合公园改造提升	非经营性项目		对 xxx 公园进行改造提升		改造																
九	<b>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b>																						
1	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数字经济局(发改局)协同相关局上报)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超脑、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市政、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等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																					
可上报项目参考		智慧街区建设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拟建街区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建设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等感知终端, 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能化建设。		新建																



州 (市)	县(市、区)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改造形式	投资主体	投资模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能否自平衡	项目阶段				牵头部门	实施主体	项目等级			监管单位		
												拟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项目立项	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方案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	开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		对 xxx 设施进行智慧化改造		改造、新建																
十	其它																						
1		城市更新综合商业开发	经营性项目		用地面积 X 平方米, 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拆除老旧房屋 X 幢, 拆除面积 X 平方米, 打造及商业、文化休闲等为一体的 XXXX。		改造、新建																
2		其他涉及内容			XXX		改造、新建																
		(主要是住建局、城管局协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局上报)																					